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等有关规定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 年 1 月 2 日为授予日，以 3.89 元/股授予价格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,262,199 股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彭学武

毛明华

黎奇峰

王蒲生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2日